

第34/2019/DAF/SA號諮詢 – 「6輛重型客車」

一. 標的

本諮詢所要求提供之內容要求，詳見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共3版)。

二. 標書

(一) 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連同下列文件密封於一個信封內：

1. 以澳門幣(MOP)定出標的物之價格(單價及總價)，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2. 物品之技術特徵及清晰圖片(標示項目序號及蓋公司印章)；
3. 交貨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請閱本諮詢第十條“罰則”有關延期供應之罰則)；
4. 保養期；
5. 不少於90 日之標書有效期；
6. 由公司作出沒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項之書面聲明，其內須載明公司之納稅人編號及所登記之中葡文商業名稱；
7. 公司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8.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
9.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影印本，如沒有該文件，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影印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二) 標書及聲明書

1. 標書各頁均須編上頁碼、蓋公司印章及由公司負責人簡簽，標書最後一頁須由公司負責人按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簽署；
2. 聲明書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三) 標書不可有任何塗改、修改、加插語，或限制本諮詢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否則有關內容視為不存在。

(四) 標書必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第34/2019/DAF/SA號諮詢 – 「6輛重型客車」”
遞交之標書

三. 遞交標書

- (一)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辦事處(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二) 截止日期：**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四. 判給考慮因素

在符合技術特徵前提下，按以下評審標準評分：

- (一) 標的物之價格 40%
- (二) 交貨期 40%
- (三) 保養期 10%
- (四) 維修商號的過往經驗及質量 10%

五. 判給權利

- (一) 基於公共利益或財政理由，**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決定**；
- (二) 本部門作出判給後將作出適當通知。(倘根據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須與被判給人簽署合同，被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支付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手續費，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六. 確定擔保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本部門通知後八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後，到本部門領取訂購單。該擔保將於判給之標的物供應及倘有之保養/保用期屆滿後獲無息發還；如被判給人因可歸責其之原因不按照其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建議的模式供應物品/服務，該確定擔保將會被沒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七. 判給之解除

- (一) 除已執行的部分外，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諮詢及附件，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本部門具有解除判給的權利；
- (二) 判給之解除，不妨礙第十點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蒙受損失而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八. 物品/服務之供應

- (一) 物品交貨期/服務完成期由被判給人接獲本部門發出訂購單或合同簽署翌日起計；
- (二) 被判給人應致電 8989 4396 提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物資管理處有關獲判給物品/服務之供應日期及時間，並負責供應至本部門指定之地點。

九. 付款條件

被判給人供應獲判給物品/服務並獲本部門接收後，須向本部門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本部門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十. 罰則

- (一) 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物品/服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本部門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以便本部門考慮是否同意被判給人之延遲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接納，或在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供應物品/服務，至完成履行有關義務或取消有關判給止，本部門將對被判給人科處如下規定以日計算的罰款，有關罰款之徵收將於所有物品/服務完成供應後進行：
 - 1. 在相等於上述期間十分之一之第一期內，科處判給費用千分之一之罰款；
 - 2. 在往後每一個相連接之上點所指長度期間內增加千分之零點五之罰款，至千分之五止。
- (二) 如本部門在接收物品/驗收服務時，因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諮詢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報價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本部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上述期限屆滿，被判給人仍未能供應有關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本部門可以在不妨礙第七點(一)項之規定下，自行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十一. 採購指引

本諮詢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澳門產品」是指：
 - 1.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十二. 適用法律

本諮詢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十三. 聯繫

- (一) 如對繕製標書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電話：89894343/4462)；
- (二) 如對本諮詢所取得物品/服務之標的之特定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物資管理處(電話：89894345)。

十四. 投訴

如對本諮詢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致函海關關長。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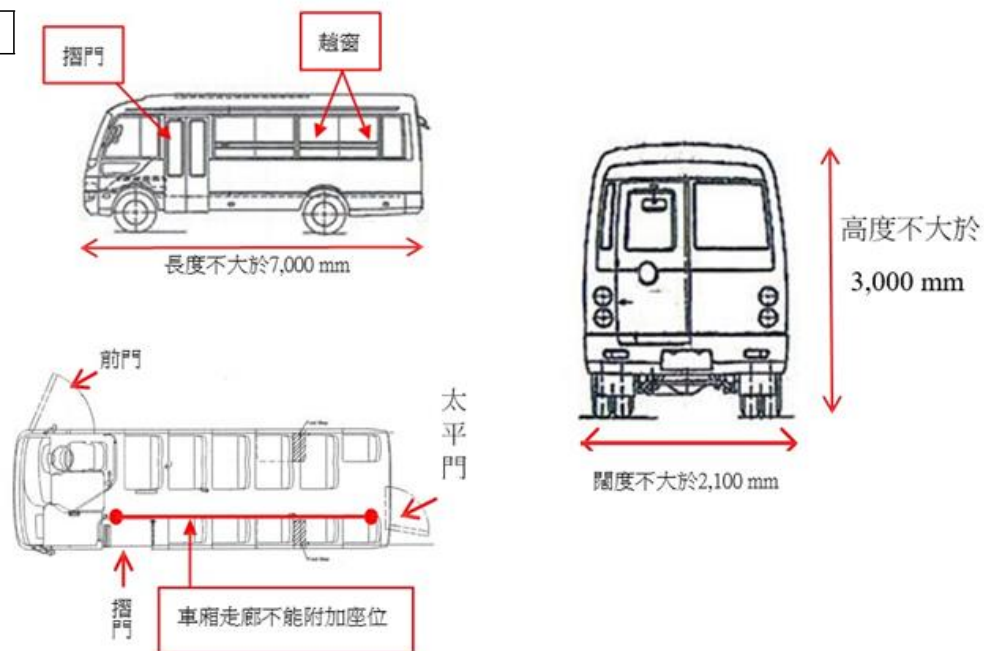
(一) 項目及數量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1	23座位重型客車	6輛

(二) 技術特徵要求：

- 1) 顏色：原廠白色；
- 2) 座位數量：23 座位(包括駕駛員)；
- 3) 車門數量：3 度(包括太平門)；
- 4) 燃料：柴油；
- 5) 汽缸容積：不少於 4,000 c.c.；
- 6) 最大馬力：不少於 150 ps；
- 7) 最大扭力：不少於 40 kg-m；
- 8) 排氣系統：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或更佳之尾氣排放標準；
- 9) 傳動系統：自動變速箱；
- 10) 轉向系統：方向盤於右邊位置；
- 11) 車身尺寸：不大於長 7,000 mm × 闊 2,100 mm × 高 3,000 mm；
- 12) 車身兩側為趟窗，中門為摺門，車廂走廊不能附加座位；

參考圖片



13) 原裝配備：

- (1) 原廠空調設備；
- (2) 音響組合 1 套；
- (3) 基本維修工具 1 套；
- (4) 車身防銹處理；
- (5) 車輛使用手冊。

14) 附加配備及工作：

- (1) 轉噴顏色：
 1. 車身原廠顏色部份轉噴為海關藍色及白色門(參照海關現使用式樣)，油漆品牌及型號為 SIKKENS 新勁(AUDILY5D 藍色)；(W13 白色)；
 2. 轉噴顏色之顏料須為烤漆，無需附加清漆(力架)。
- (2) 倒後警報提示器 1 套連安裝；
- (3) 倒後泊車鏡頭及顯示器 1 套連安裝；
- (4) 後波雷達 1 套連安裝；
- (5) 2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及 6 公斤乾粉滅火筒各 1 個連安裝(有關滅火筒需符合防火安全規章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五十五條第四款所指之法例及規章之技術要求)；
- (6) 安裝窗簾
 1. 安裝位置：車廂兩側及車尾玻璃窗；
 2. 列明相關規格及可供揀選之顏色。

(三) 其他要求：

- 1) 須就車體(包括原裝配備)、每項附加配備及工作、選擇性配備及工作獨立提供報價，倘車體單價已包括或具備個別選擇性配備及工作，或不包括或不具備個別原裝配備，請於報價中說明；
- 2) 遞交相關技術規格、詳細改裝設計方案及清晰圖片；
- 3) 列明遞交符合要求的色板予澳門海關確認之期間(該期間包括在交貨期內)；
- 4) 遞交下列文件：
 - 4.1.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之車輛型號認可規格資料(式樣三)及經認可車輛之首次檢驗申請影印本；
 - 4.2. 倘投標人未能提供上述之文件/資料，必須遞交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文件，聲明倘獲判給後所供應之車輛，將自行取得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之認可編號和通過認可車輛首次檢驗申請，以及有關車輛於進行實物檢驗

時，能完全滿足相關法例要求。倘未能遞交有關聲明文件，則視之為不符合技術特徵要求。

- 5) 提供或說明建議供應之車輛是否符合經現行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環保排放標準之資料；
- 6) 報價車輛倘有之原廠維修保養授權證明。

(四) 維修及保養：

- 1) 須為建議供應之車輛及配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
 - 1.1. 保養期(於確認接收後首三年或十萬公里內)；
 - 1.2. 保養期在確認接收後開始計算；
 - 1.3. 保養內容；
 - 1.4. 每年服務次數；
 - 1.5. 每次保養或維修均有記錄，並說明相關記錄方式；
 - 1.6. 可供應維修車輛所需零配件之年期(不少於5年)。
- 2) 提供負責維修及保養廠房之詳細資料，包括：
 - 2.1. 廠房/部門名稱及簡介資料，並說明是否為投標人自設；
 - 2.2. 聯絡電話及地址；
 - 2.3. 一般維修及保養車輛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 2.4. 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 2.5. 倘獲判給後，澳門海關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人員專業資格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 3) 獲判給人須於接到維修通知後2天內作出跟進，在檢驗後須提交維修可行性評估報告，有關報告內明確指出完工期、倘有之零配件訂貨期、及其他額外服務之報價金額；完成維修後須提交維修報告；需分別列明在檢驗後及完成維修後提交相關報告之期限，及可供應維修車輛所需配件之年期（不少於5年）；
- 4) 保養期限屆滿後，須以合理價格對建議供應之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列明所需收取之服務費用（倘有之）。

採購科

何錦紅
關務督察

2019年4月25日